

聊城市民政局 文件 聊城市财政局

聊民发〔2022〕21号

关于调整部分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保障部、财政金融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协调管理中心、财政管理部，市旅游度假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和《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意见》（鲁民〔2022〕56号）文件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调整我市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标准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829元/月提高到871元/月，提高幅度5%；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

648 元/月提高到 692 元/月，提高幅度 6.7%。

2、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 846 元/月提高到 900 元/月，为农村低保标准的 1.3 倍。

3、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 2130 元/月提高到 2178 元/月，为城市低保标准的 2.5 倍；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 1694 元/月提高到 1742 元/月，为城市低保标准的 2 倍。

4、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 170 元/月提高到 175 元/月，为城市低保标准的 20%；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由每人 152 元/月提高到 157 元/月，为城市低保标准的 18%。

二、资金保障

本次调整标准后，保障所需资金仍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其中：对东昌府区、茌平区、东阿县和市属开发区，市级财政负担农村低保、城市低保、农村特困人员的 5%，负担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的 10%；对省财政直接管理县，维持直管前基数。保障所需资金经中央和省、市补助后，剩余部分由县级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

三、工作要求

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是市委、市政府增强民生兜

底保障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困难群众福祉水平的重要举措。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政策，严格执行规定保障范围、标准和工作程序，确保调整工作顺利推进、高质量完成。要强化资金保障责任，做好资金测算，及时足额安排保障资金，确保政策正确落实。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按规定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减少资金发放中间环节，确保资金直达基层和困难群众，严格杜绝挤占、挪用、滞留等问题。

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表



(此件主动公开)

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表

单位：金额（元）

| 人员类别 | 2022 年度保障标准(月/每人) | 2023 年度保障标准(月/每人) |
|--------------------------------------|-------------------|-------------------|
| 城市低保对象 | 829 | 871 |
| 农村低保对象 | 648 | 692 |
|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 1242 | 1242 |
|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 846 | 900 |
| 全护理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 626 | 626 |
| 半护理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 313 | 313 |
| 全自理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 189 | 189 |
| 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 | 2130 | 2178 |
| 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 1694 | 1742 |
| 一、二级困难残疾人员生活补贴 | 170 | 175 |
| 三、四级困难残疾人员生活补贴 | 138 | 138 |
| 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 | 152 | 157 |
| 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 | 132 | 132 |

聊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